### 《2020年求职者调研报告》:

## 求职者换工作频率为15.2个月一次

2020年底,58同城发布 83.5%求职者 《2020年求职者调研报告》,通过 线上找工作 对求职者的求职渠道、求职习惯、 求职期望、求职流向等多个大数据 据58同城招聘 维度,勾勒出了2020年求职者整 研究院数据显示,有 体情况。 83.5%的求职者使用 过线上渠道找工作,线 上和线下渠道都使用 的求职者占比43.8%,只 使用线上渠道的求职者 达到 39.8%,仅 16.5%的 求职者坚持线下渠道进 行求职,可见线上渠道已 逐渐成为求职者主要求职 本次调研显示,求职者平 均更换一份工作的频率为 15.2个月。其中,服务员和电 话销售职位换工作最频繁,分 别每9.2个月和每9个月会更换 一次,而店 长/卖场经 理换工作频 率最慢,每 20.1 个月才 会更换一次工 作,其次是销售经理/ 主管,平均18.9个月更换 一次工作。可见,基层职位人 员的流动性更大,管理类职位的 稳定性较高。

#### 82.2%的求职者 偏好工作日投递简历

整体看,822%的求职者偏向于选择在工作日进行简历投递,其中离职求职者,选择在工作日投递简历占比为873%,明显高于在职求职者(71.1%)。选择工作日投递简历的求职者中,有67.1%认为在该时段和招聘方HR沟通效率更高,而选择周末进行投递简历的求职者,最主要原因为空闲时间相对较多(83.6%),可见招聘方的反馈对求职者的重要性。从投递目标来看,743%的求职者带有职业目标,通常会选择一个或几个自己的目标行业进行投递,20.6%的求职者选择海投的方式。

数据还显示,学历与求职者择业花费时间有相关性,61.5%的初中及以下学历求职者在一周内就可找到工作,而本科生在一周内找到工作的占比仅为37.2%。这一定程度上表明,充足的基层岗位为基础职位求职者带来了丰富的就业机会,而高学历求职者择业更为慎重,选择周期较长。

薪资待遇、工作时间和工作环境是求职者在面临机会时考虑最多的三个因素,分别为78.9%、59.6%和54.3%。面临择业的最终决定时,接近四成的求职者将薪资待遇作为最重要的因素,但也有相当比例的求职者对公司的

长期发展比较关注,近三成的求职者把公司发展前景、稳定性作为最重要因素。

#### 建筑行业月薪达到7025元

报告显示,销售类岗位期望薪资排名第一,达到8509元/月,但实际企业支付月薪为5642元;而物流/仓储岗位期望薪资与实际月薪的差值仅为345元,达到5516元。企业支付薪资最高的行业为建筑业,达到7025元/月,其次是司机/交通服务类职位,为5901元/月。可见,尽管销售是求职者心目中的"高薪酬"职业,但获得实际高薪还需付出脚踏实地的努力。

报告还勾勒了各行业求职者画像, 其中,物流/仓储类岗位男性居多,普工 类求职者以男性为主,占比78.3%,服务 员求职者中女性占比54.3%,人事/行政/ 后勤类求职者中,女性占比高达65.8%。

调研报告还关注了从业者更换工作原因,在有更换工作意愿的求职者中,143%的人事/行政/后勤期待流向财务/审计/统计类职位,占比排名第一,另有10.1%期待转向销售类职位。而物流/仓储从业者中,59.7%的人希望每天可以拥有正常工作时长,虽然高薪有赖于辛苦付出,但个人提升空间较少成为物流/仓储类从业者离职的主要原因。 (本报综合)

## 人社部出台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

日前,人社部出台《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,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。《规定》是我国网络招聘服务领域第一部部门规章,对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准人、服务规范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等作出规定。

《规定》的适用范围是什么?《规定》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资质条件做了哪些规定?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介绍。

《规定》适用于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我国境内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行为。

网络招聘服务是指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,为劳动 者求职和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的求 职、招聘服务

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包括公共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。网络招聘服务方式包括网络招 聘服务平台、平台内经营、自建网站或 者其他网络服务方式。

《规定》适用范围不涵盖用人单位通过自有网站进行自主招聘的行为,主要考虑是,用人单位通过自有网站进行自主招聘的行为,不属于中介服务行为,由相关法律规范调整。

根据《就业促进法》《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《规定》明确了从事网络招聘服务活动应具备的资质条件。

1.明确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条件。

从事网络招聘服务,应当符合就业促进、人力资源市场管理、电信和互联网管理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2.强调了网络招聘服务许可。

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,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,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。

3.明确了资质信息公示义务。

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持续公示营业 执照、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,或 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。

(来源: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众号)

# 就业问答

#### ① 员工以欺诈方式订立的劳 动合同是否有效?

根据《民法典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:一方以欺诈手段,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,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。

员工的行为构成"欺诈",会导致员工与用人单位之间所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。无效的劳动合同,从订立的时候起,就没有法律约束力。我国《劳动法》第十八条也对此规定:采取欺诈、威胁等手段订立的劳动合同无效。

实践中,员工的行为构成 "欺诈",主要表现为:故意隐瞒 真实情况或捏造虚假事实,诱使 用人单位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, 用人单位基于受到"欺诈",违背 真实意思订立了劳动合同。构 成欺诈的情形一般包括:伪造学 历证书、伪造资格证书、捏造工 作履历、虚构工作经验、隐瞒犯 罪记录等情形。

因欺诈行为导致劳动合同无效的,用人单位可以据此提出解除劳动合同,据此解除劳动合同的,用人单位不需要支付劳动者经济补偿金,也不需要提前30日书面通知劳动者。

(作者:重庆立源律师事务 所 温霏霏)

## 大足区与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 签约启动产学研合作

日前,中共重庆市大足区委组织部、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、大足区海棠新城开发区管委会在大足区签约,组建产学研项目合作组。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今后将发挥人才和科技优势,助推大足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为大足高质量发展贡献"重大作为"。

根据合作协议,三方将共同促进 重庆大学科研成果、知识产权在大足 区内转移转化,让重大学者专家为大 足企业提供个性化科技创新解决方 案,推动重大在大足建立多学科教学 实训基地,并且通过本次前期项目合 作,探索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与 大足区的深入合作模式。

"重大坚持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。"签约仪式上,重庆大学产业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葛垚教授表示,该院承担着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、高端人才的培育、协助地方政府做好决策咨询服务、扩大地方政府的国际合作交流四项职能,将把四项职能在大足落地,实实在在为地

方区域发展做出重大贡献,体现"重大作为"。

根据"十四五"规划,预计到2025年,大足规上工业产值将达到1500亿元,工业总产值要突破2000亿元。为实现这一目标,大足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战略是必然选择,其中,产学研合作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关键环节,希望本次与重大团队的合作能尽快找到合作结合点并取得重要成果,为大足产业加快发展、创新发展增添新的强大动力。